

附件

铜川市法人金融机构 反洗钱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铜川辖区法人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提高法人机构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维护铜川辖区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坚持“风险为本”原则，结合本机构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反洗钱工作。

第三条 法人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负总责。

第二章 反洗钱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制度建设

第四条 法人机构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照洗钱风险防控、预警和处理程序以及相应的反洗钱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

控制制度，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第五条 法人机构内控制度体系应当全面覆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涉及的反洗钱各方面义务，各项反洗钱内控措施符合法规要求。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反恐怖融资制度、涉恐资产冻结制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反洗钱保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宣传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协助反洗钱调查制度等。同时应将反洗钱工作要求分解、细化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和操作岗位。

第六条 法人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机构业务发展和反洗钱工作实际及时修订或更新内控制度。如反洗钱工作组织形式或反洗钱工作流程、内容等发生变更，推出新业务（产品、服务）等，应及时制定或对已有的反洗钱内控制度或相关业务操作规程进行更新。

第七条 法人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备制定或修订后的内控制度。

第二部分 机制建设

第八条 法人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内部工作机制，运作规范顺畅。

第九条 法人机构应当将洗钱风险控制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统筹考

虑，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与其他风险控制政策相比不应存在明显弱化，洗钱风险控制体系与金融机构其他风险控制体系不应存在机制性差异。同时员工反洗钱违规行为问责程度应与其他业务违规行为问责严厉程度相当。

第十条 法人机构反洗钱组织架构应当设置合理，可以参照但不限于：

- (一) 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 (二) 设立反洗钱专岗、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并明确其职责；
- (三) 反洗钱部门和岗位人员变动应按规定报备；
- (四) 明确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工作职责；
- (五) 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履职；
- (六) 反洗钱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应包含涉及客户、交易、技术、产品研发和内部监督等主要部门；
- (七) 跨部门协调合作机制运作顺畅、业务条线应充分参与反洗钱工作等。

第十一条 法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应建立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机制、反洗钱检查或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法人机构业务运作机制应当合理、可行，应完善但不限于：

- (一) 完善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如不允许在未完成客户身份

识别的情况下建立业务关系等；

（二）完善可疑交易分析甄别机制。如可疑交易需要经过审核、复核环节后方可上报或排除等，设置合理的“免报”名单的列名、除名机制等；

（三）完善黑名单监控机制。如黑名单应完整准确，发现交易与黑名单相关，应及时送交高级管理层审核等；

（四）完善对业务/产品的风险研判机制。如制定统一的研判流程、具体指标和依据、相关风险防控措施等。

第三部分 技术保障

第十三条 法人机构应当完善业务系统，使其能够适应反洗钱工作需要并有效运行，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和效率。

第十四条 法人机构应当为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提供必要的技术系统支持。如保障客户身份信息登记完整；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操作或工作记录完善；交易记录保存完整或能够有效、方便地获取客户尽职调查信息运用于反洗钱工作等。

第十五条 法人机构应当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筛选、提取和报送提供必要的技术系统支持。如在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中，提供技术条件筛选；提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提供技术条件开展数据报送工作，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及时、准确、有效履行等。

第十六条 法人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

料和交易记录缺失、损毁或泄露。如客户身份资料应通过电子影像保存；交易凭证应通过电子影像保存；业务系统数据库能够完整、准确保存和反映每笔业务交易信息等。

第十七条 法人机构应当对黑名单监控有必要的技术系统支持。如对全部交易开展黑名单实时监测；系统能够在名单更新后开展全量客户和交易的回溯性筛查等。

第四部分 人员配备

第十八条 法人机构应当合理配备反洗钱合规工作人员(包含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和反洗钱专员),使其具有履职的基本能力和素质。如应配备与本机构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反洗钱合规工作人员数量；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应包含中层及以上或主管及以上人员等；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的岗位应保持相对稳定等。

第十九条 法人机构应当保障反洗钱主管部门具有跨部门协调权限。如反洗钱合规工作人员出于反洗钱需要能及时获取相应部门或各类应用系统的信息；反洗钱主管部门可以有效协调业务部门参加反洗钱相关会议和培训等。

第二十条 法人机构应当明确业务部门反洗钱职责并体现业务部门特点，业务部门应设置反洗钱岗位并明确其反洗钱职责，业务部门反洗钱岗位人员反洗钱职责应履行到位。

第三章 反洗钱业务

第一部分 客户身份识别

第二十一条 法人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采取

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合理划分和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第二十二条 法人机构应当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初次识别、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时，应与受托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具体职责。

第二十三条 法人机构应当按要求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工作。风险等级划分范围应覆盖全部客户并全面考虑客户、地域、职业/行业、业务等因素。对处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审核和监测措施进行持续识别，并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工作应系统评定和人工审核相结合。

第二部分 对高风险客户的特别措施

第二十四条 法人机构应当针对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采取加强型识别或控制措施，注重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

第二十五条 法人机构应当准确识别高风险客户，定期审核高风险客户，并适时调整高风险客户名单。

第二十六条 法人机构应当对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采取加强型身份识别或控制措施，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与分析排查工作。

第三部分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十七条 法人机构应当认真落实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要求，按照规定期限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

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第二十八条 法人机构应当按规定范围、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交易记录要素要完整，并能满足反洗钱工作需要。

第二十九条 法人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管理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或泄露。

第四部分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三十条 法人机构应当确保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符合规定，并积极有效的开展对可疑交易的人工甄别，建立健全适合本机构的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或模型。

第三十一条 法人机构应当确保全系统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符合规定，报告及时，要素完整。

第三十二条 法人机构应当积极有效的开展对可疑交易的人工分析、甄别，批量上报或排除工作，结合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业务等信息对异常交易预警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有价值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或案件线索，遵循“风险为本”和“审慎均衡”原则，合理评估、区分情形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

第三十三条 法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合本机构的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或模型，构建一套“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可疑交易报告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

第五部分 对高风险业务的针对性措施

第三十四条 法人机构应当针对高风险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积极开展风险警示，提高全系统洗钱风险防范能力。

第三十五条 法人机构应当准确识别高风险业务，定期管理高风险业务，适时调整高风险业务范围。

第三十六条 法人机构应当针对高风险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风险提示，提高全系统洗钱防范能力。

第六部分 宣传和培训

第三十七条 法人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并结合本机构产品/业务等实际情况开展日常反洗钱宣传活动，促使反洗钱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第三十八条 法人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反洗钱培训和测试。培训和测试的覆盖面应包含但不限于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岗位人员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新员工等。反洗钱培训的内容、频率应设置合理，并能满足受训对象反洗钱工作所需或及时传递监管政策要求。

第七部分 自主管理与审计

第三十九条 法人机构应当加强反洗钱工作内部监督，落实岗位责任，开展对所辖机构反洗钱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工作，切实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积极落实整改。

第四十条 法人机构应当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对本级或下级机构的反洗钱履职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总部对下级机构审计检查的覆盖率不应低于 10%，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的内容应符合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导向，下级机构对总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应有效开展整改。

第四十一条 法人机构应当有效落实反洗钱考核与责任追究，将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人员及分支机构反洗钱履职情况纳入年度或其他定期绩效考核范围。考核机制中应包含对于发现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或防范、遏止相关犯罪行为的从业人员给予适当奖励或表扬的内容，并根据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部分 洗钱风险防控

第四十二条 法人机构应当通过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自主发现案件。

第四十三条 法人机构应当针对人民银行或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及时开展内部风险排查，通过内部审计、自评估、风险排查等自查自纠措施或内部风险管理流程发现并防控风险。

第四十四条 法人机构发现案件线索，应当向人民银行报告或向侦查机关报案，并采取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

第四章 反洗钱配合

第一部分 配合行政调查

第四十五条 法人机构应当配合人民银行行政调查或及时按要求完成协查工作。协查工作流程应合理，协查相关信息的传递方式应符合保密要求。

第四十六条 法人机构在配合行政调查或协查工作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将追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

- (一) 不配合反洗钱调查工作，拒绝提供信息资料；
- (二) 提供信息资料存在重大事项隐瞒、重大信息遗漏、虚

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情节严重的；

（三）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严重影响反洗钱调查工作的。

第四十七条 法人机构的协查档案应当管理规范。

第二部分 配合现场检查

第四十八条 法人机构应当配合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按要求提供现场检查信息资料。

第四十九条 法人机构在配合现场检查工作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将追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配合反洗钱监管工作，拒绝提供信息资料的；

（二）提供信息资料存在重大事项隐瞒、重大信息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情节严重的；

（三）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严重影响反洗钱监管工作的。

第五十条 法人机构在现场检查后受到处罚，应按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意见书中的问题或缺陷制定整改计划，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人民银行。

第三部分 配合日常监管

第五十一条 法人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和报表。报告、报表的内容应完整准确，能全面、如实反映本单位反洗钱工作情况。

第五十二条 法人机构应按法规要求报送需及时报告的事项、反洗钱工作信息或其他相关工作材料。

第五十三条 法人机构应当配合人民银行的日常监管，包括但

不限于：

- (一) 配合质询、约见谈话和监管走访等监管措施；
- (二)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现的问题应采取完善措施；
- (三) 分类评级自评工作应如实、客观反映本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
- (四) 按要求落实人民银行其他反洗钱监管工作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